

附件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调整出口食品加施检验检疫标志措施的公告》
(总局 2009 年第 134 号公告)

为落实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进口国家（地区）没有要求的，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再对出口食品加施检验检疫标志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資料來源: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
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09/200912/t20091231_133943.htm